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08 學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理財增能研習班
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 108 年 5 月 23 日奉核簽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為有效推動本市校園無現金政策，提供師生最新金融理財知識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教科爰委託本中心辦理旨揭研習班，課程內容包含金融知識、理財儲蓄及支付工具等內容，進而於校園推動金融常識，並透過體驗和實踐提昇學生個人理財素養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立各級學校教師，以公民與社會科、數學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教師為主。

五、研習人數：每場上限 45 人。

六、研習日期：本研習共辦理三場次，**國小教師**請於第 1 或第 2 場次中**任選一場次參加**。

(一)、第 1 場(國小場)：108 年 7 月 2 日(二)，09:00-12:00。

(二)、第 2 場(國小場)：108 年 7 月 2 日(二)，13:30-16:30。

(三)、第 3 場(國高中場)：108 年 7 月 5 日(五)，13:30-16:30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6 月 28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八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11291 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)。

九、研習課程：(課程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第 1 場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	講座
7/2(星期二) 國小場	09:10-10:00	1	生活理財	富邦銀行個人 金融總處 鄭雅薪 襄理
	10:10-11:00	1	數位金融時下趨勢	台新銀行數位 金融處 賴廷浩 襄理
	11:10-12:00	1	理財桌遊實作體驗	台新銀行客群 經營處 吳美雯 襄理

第 2 場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	講座
7/2(星期二) 國小場	13:40-14:30	1	生活理財	富邦銀行個人 金融總處 鄭雅薪 襄理
	14:40-15:30	1	數位金融時下趨勢	台新銀行數位 金融處

				賴廷浩 襄理
	15:40-16:30	1	理財桌遊實作體驗	台新銀行客群 經營處 吳美雯 襄理

第 3 場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	講座
7/5(星期五) 國高中場	13:40-14:30	1	生活理財	富邦銀行個人 金融總處 鄭雅薪 襄理
	14:40-15:30	1	數位金融時下趨勢	台新銀行數位 金融處 賴廷浩 襄理
	15:40-16:30	1	理財桌遊實作體驗	台新銀行客群 經營處 吳美雯 襄理

十、研習方式：講授及實作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- (二)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- (三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 3 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- (四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 3 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 3 個月。
- (五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 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張芳睿組員，聯絡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6，傳真:2861-6702，

電子信箱：ZFRtieg216@gmail.com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